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于2016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3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全文见公司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时间进行延期。

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欧菲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2、审议《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全文见公司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